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武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高级中学大门及围墙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马市高级中学大门及围墙改造等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义马市高级中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校园大门改造，围墙改造，消防管网改造及暖气管网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玖分
（¥47958.9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6000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 9%，不含税价款为 3302752.29 元，税额为 297247.71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英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义马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吴国强

地 址: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7230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千秋路
街道人民路中段北侧商务大厦 601 室

邮政编码: 472300

电 话: 0398-582257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马市支行

账 号: 1618610104002076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承包人应付工程款项达到合同价 50%后，从下一次申请款项中一次性扣回，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作量预算书，监理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90%；竣工结算且审计报告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扣留 3%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息付清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武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义马市高级中学大门及围墙改造等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12 号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千秋路
街道人民路中段北侧商务大厦 601 室

邮政编码： 472300

邮政编码： 4723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8-582257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马市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186101040020762

